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 银行与金融

电话：86 138 1095 2162

传真：86 10 6502 8866

邮箱：mufei@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 | 国家发展研究院 | 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 | 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2021年-至今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2015年-2021年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2009年-2015年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职业背景

牟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其职业生涯始于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拥有多年一线商事审判经验，深谙司法裁判逻辑与监管政策导向。牟菲律师长期专注于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主要服务于大型商业银行、头部信托公司、保险资管及上市公司等核心客户。执业以来，她专精于处置“绝境”案件，屡次在仲裁裁决落槌、资产濒临强制执行的危急关头，凭借对案件实体法律关系与核心条款的精准解构，辅以撤裁与重裁、程序策略调整及债务重组等高难度程序运作，成功破解法律僵局，逆转百亿级债权危机，为客户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其主办的金融资管与投融资纠纷案件中，单案标的额常达数十亿元，在涉及公司控制权争夺及担保效力认定的疑难案件中，亦展现出卓越的实战能力。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与极高的行业认可度，牟菲律师连续多年荣登《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The A-List 法律精英”、钱伯斯（Chambers）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推荐律师、LEGALBAND 顶级律师以及Benchmark Litigation“争议解决之星”等权威榜单，是业内公认的处理重大、复杂、跨境商事争议的深耕者。牟菲律师始终秉持严谨务实的专业态度，以法官的理性审视风险，以商人的智慧谋划布局，以深厚的法理功底与敏锐的商业洞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赢得一致信赖和好评。

论文著述：

文章《从新<若干规定>看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的司法认定》

文章《<九民会议纪要>后与公司赌的履行困境及路径选择》

文章《法定代表人越权提供担保，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文章《强监管下保险股权代持协议无效的处理》

文章《资管纠纷中受托管理人信义责任的司法认定——以信托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视角》

文章《金融资管争议中“穿透式审判思维”的司法运用及边界》

著述《中国家信托原理与实务》

社会职务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海南国际仲裁院 | 仲裁员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 会员
北京山东企业商会 | 副会长
北京银行法学会 | 理事
北京银行授信业务审批外部专家

荣誉奖项

2020年 | 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共产党员；
2022年 | 牟律师被列入2022年度LEGALBAND风云榜：仲裁律师15强；
2023年 | 牟律师获《商法》“Rising Star青年精英律师”；
2023年 | 牟律师被列入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争议解决诉讼领域领先个人；
2024年 | 牟律师在《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4》、《钱伯斯全球指南2024》“争议解决：仲裁”榜单均获重点推荐；
2025年 | 牟律师在《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钱伯斯全球指南2025》“争议解决：诉讼”榜单均获重点推荐；
2025年 | 牟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中国业务法律界精锐”榜单；
2025年 | 牟律师荣登Benchmark Litigation“2025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获商业纠纷领域北京地区“争议解决之星”称号；
2025年 | 牟律师代理的“某钢铁集团合资合同纠纷仲裁案”荣登《商法》“2024年度杰出交易”名单；
2025年 | 牟律师荣登名律堂2025年度《中国法律先锋榜：争议解决大律师（诉讼）》榜单；
2026年 | 牟律师在《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6》、《钱伯斯全球指南2026》“争议解决：诉讼”榜单均获重点推荐；
2026年 | 牟律师在《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6》、《钱伯斯全球指南2026》“争议解决：诉讼”榜单均获重点推荐；
2026年 | 牟律师荣登“2026 The Litigation口碑之选：仲裁律师10强”榜单
2026年 | 牟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5-26：中国业务法律界精锐”榜单
2026年 | 牟律师代理的“协信远创及关联公司重整”案荣登《商法》“2025年度杰出交易Deals of the year-清算、破产与重组”名单。

代表业绩

争议解决

接受公安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监控中心的委托，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服务

接受某国有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其涉某医疗平台仲裁案件，该案件诉讼标的巨大，更是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案件结果更是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在案件代理过程中，通过对于案件风险的全面把控，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接受某国有钢铁企业的委托，代理其与香港公司有关合资协议仲裁案件，案件标的8亿余元，为某国有钢铁企业近年来标的额最大，影响最重大的案件，在此前已有不利仲裁裁决的情况下，通过代理工作，为客户免除了98%的责任，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接受大型国有投资基金的委托，代理其涉当代房地产公司多地项目的多件投资合同纠纷系列仲裁案件，标的超过11亿元，有效设计诉讼及保全方案，高效完成保全措施，尤其是部分案件涉及多地保全事项，所有案件均完成有效保全，有效促成案件通过调解结案；

接受某大型国有投资平台的委托，代理其管理的两个基金公司与其拟上市公司及其创始人、管理人涉及“对赌”协议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件，两案涉及标的共计40多亿元是某年度标的最大的案件之一；

代理一家主营商业百货地产开发企业股权投资协议纠纷案件，双方由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引发争议，案件标的17亿余元，同时涉及公司控制权，通过在代理过程中精准预判案件走向，使得本案在协议约定对我方极其不利的情况下，裁决使得客户需承担的赔偿赔偿责任减少99%，取得了超出客户预期的满意结果。

代理某港资企业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在第一次仲裁裁决已经确客户要承担全部巨额担保责任且已进入司法强执的情况下接受委托，重新调整全部应对思路，重新调取组织新证据，通过撤裁程序最终重新进行仲裁，第二次仲裁裁决完全驳回对方全部仲裁请求，免除了委托人8000万余元的担保责任；

代理基金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仲裁案件，案涉多个基金产品资金转移、混同管理等以及债券质押、调仓、补仓等复杂问题，且标的额达2.5亿元，通过制定诉讼策略，挖掘有利信息及证据，在仲裁庭充分还原交易过程，全面把握庭审，最终本案支持了客户的全部本金损失。

接受国有头部信托公司的委托，代理其涉两大地产公司项目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两个项目标的分别为9亿余元、16亿余元，协助委托人制定整体性处置方案，参与项目谈判并协助委托人作出相关决策，目前两项目均有效的取得了执行证书，并有效启动执行保全程序，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已经获得大额回款。

代理某融资租赁公司与山东某实业集团及关联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五个案件，五案涉案标的共计8亿元，该案涉及破产程序中的融资租赁债权确认以及多项担保权利冲突问题，法院支持了我方全部诉讼请求，为客户在破产程序中债权确认和债权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接受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多个融资租赁风险项目诉讼程序的委托，上述案件的标的总额达近10多亿元，通过诉讼、仲裁程序以及商业谈判帮助客户有效处理债务化解纠纷，收回投资金额；

接受某能源科技公司的委托，代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以及企业借贷纠纷案件两案，两案共涉及标的价值近8亿元，经过诉讼前的大量案例研讨以及参与案涉相对方的破产重整程序，充分获取信息，且通过与法官关于本案法律核心焦点的多次深入探讨，最终本案胜诉；

接受多家供货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与某大型风能有限公司、中国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撤销权案件，多个案件涉及撤销权标的金额共计28亿元左右，上述债权人撤销权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疑难和前沿，该案经过了杭州中院以及浙江高院的多次深入审理，阻碍了质人行使质押权案件的进程，为客户代位权案件胜诉以及执行回款奠定基础 and 提供了保障；

接受某银行的委托，代理其涉某上市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本案件为重大疑难案件，也是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颁布以后受到广泛关注的案件，对委托人影响重大，经过有效代理工作，原告撤回起诉。

接受头部地产基金投资集团的委托，代理其涉蓝光房地产公司的多个基金股权投资合同纠纷案件，标的超过4亿余元，通过前期的充分准备以及与法官的有效沟通，有效完成财产保全，最终通过调解、和谈的方式达成项目和解。

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某钢铁集团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涉案标的2.3亿元，因制定准确有效的诉讼策略和执行手段，使得信托公司在某钢铁集团破产清算前基本收回债权，有效的保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接受某国有金融租赁公司的委托，在其主债务人为海航的关联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下，有针对性的为委托人制定诉讼方案，脱离破产程序向担保方主张责任，通过有效推进诉讼程序，目前已完成了对相对方12架飞机以及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并取得胜诉；

接受缅甸某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与银行信贷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本案涉及缅甸当地的战乱等不可抗力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同时更是涉及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于本案的影响，帮助客户在同时面临当地不可抗力、银行抽贷双重压力下，妥善化解困境；

接受某培训机构及实控人的委托，代理其与某行业投资公司股权回购仲裁案件，本案某行业投资公司要求培训机构及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且列明了近20项违约情形，通过有效代理工作，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接受某大型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某信托公司诉其侵权责任案件，本案原告某信托公司起诉五家被告（含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存在严重尽职调查失误与监管义务缺位，要求其就信托计划所涉巨额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经过审查后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尤其认为银行在账户开立、管理、注销过程中的行为未构成侵权，不构成对信托投资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接受某大型港口公司的委托，代理日本某大型企业向其提起的货物权属认定的仲裁案件，此案不仅关乎货物的海关报关清关业务，还深入探讨了涉外货物买卖中的货物转移问题，其复杂性因适用英国法而更显突出，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